

# 113 年度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 串聯活動計畫徵選簡章

### 一、緣起

為促進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區域整合，與臺中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本次將推動臺中文化館舍串聯計畫，促進文化生活圈之整合與交流，藉由館舍之間的互動，除了達到共同行銷宣傳效益，更能加快區域整合、促進產業發展。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三) 執行單位：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中心(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 三、目標

- (一) 促進區域整合與產業發展，塑造文化生活圈。
- (二) 透過此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提升地方文化館、社區、觀光工廠等蓄積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並促進民眾關注地方文化，了解在地知識。

### 四、參與資格

- (一) 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轄區之範圍。
- (二) 每案串聯活動需以 1 間文化館舍為主提案者，並結合 2 間以上文化館舍、社區、觀光工廠、店家、民間企業、社團或基金會等組織作為協同提案者，以達串聯之成效。
- (三) 主提案者須符合「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具備展示、教育功能、公共性、公益性，且每年累積開館達兩百日以上之非營利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方可參與提案。

### 五、徵選主題與內容

- (一) 串聯主題及概念需能促進地區文化、經濟發展，注重地方連結，結合在地知識。
- (二) 串聯方式形式不拘，可以如實習生計畫、一日館長、導覽探索、深度之旅、音樂季、DIY 體驗、動靜態展覽、市集等，須具體說明執行方式，並明列工作步驟、合作對象與預期達到的成效。

##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表電子檔請至「[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官網/公告/113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串聯活動計畫徵選簡章](#)」下載。
- (二) 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五)前 mail 至 [isearch2018@gmail.com](mailto:isearch2018@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113 年度串聯徵選】-主提案單位/提案計畫名稱。
- (三) 參與單位均採網路報名，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17 時止。

## 七、活動經費

活動總經費最高為新臺幣 25 萬，惟實際名額及金額，於審查會中決議。

## 八、徵選方式及流程

### (一) 書面審查

依據申請文件辦理書面審查；評選委員就各評分項目給予分數，加總後由高至低排序，序位總表由評選委員簽名確認。

### (二) 徵選流程

時間	項目
113 年 4 月 18 日(四)	召開「113 年度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串聯活動計畫」說明會
113 年 5 月 31 日(五)17 時止	報名截止，以寄件時間為憑
113 年 6 月 11 日(二)至 6 月 14 日(五)	串聯活動審查會議
113 年 6 月 21 日(五)前	串聯活動審查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5 日(五)前	修正計畫、確定活動場次及資料彙整
113 年 10 月 31 日(四)止	串聯活動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止	辦理核銷結案

## 九、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四)日止，分 2 期撥款。

- (一) 第一期款 (50%)：於計畫核定後，獲選之提案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3 份(含電子檔)、存摺影本、第一期款發票及勞務所得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執行單位辦理撥款，並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 (二) 第二期款 (50%)：獲選之提案單位須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前，函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含電子檔)、第二期款發票，以及全案收支清單、實際支出明細表等資料至執行單位辦理核銷作業，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尾款。

#### 十、徵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評分類別	評分項目說明	百分比
在地資源整合	計畫對於在地資源結合、館際合作模式、區域願景及永續發展	35%
內容特色與創意	豐富度、特色、體驗學習性、創意性	35%
串聯活動規劃	計畫書之完整性與效益評估	20%
經費規劃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 十一、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 (一) 獲選之提案單位應執行提案計畫，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
- (二) 輔導中心將輔導入選之館舍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輔導中心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 (三) 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發展情況與需求接受輔導中心之協力輔導，或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並安排不定期訪視，以協助串聯活動順利完成。
- (四)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參加本局辦理之「2024 臺中市社區文化季(名稱暫定)」成果展。
- (五)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可授權文化局使用，含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局外，亦授權文化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局非營利使用。獲選之提案單位同意不對文化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本局辦理之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檢討會議，應邀參與相關會議，並提供會議所需各項資料要求。

## 十二、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委託內容不包含資本門，提案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 (二) 串聯計畫經費不包含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固定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等，本計畫經費使用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 (三) 串聯計畫經費不包含申請提案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固定薪資。
- (四) 提案單位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 (五) 活動期間提案單位須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應為提案單位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十三、退場機制

- (一) 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獲選之提案單位須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獲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局不予撥付經費。
- (二) 獲選之串聯計畫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款項；並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社區營造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補助；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 十四、本案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臺中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中心(愛社享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串聯活動徵選活動小組/李小姐

聯絡電話：04-23710723(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E-mail 信箱：isearch2018@gmail.com

## 十五、參加徵選應檢具文件

- (一) 綜合資料表(附件 1)
- (二) 計畫書(附件 2)
- (三) 經費概算表(附件 3)

(四) 合作意向書(附件 4)

(五) 計畫執行意願書(附件 5)

(六) 廠商匯款同意書(附件 6)

(七) 其他相關文件各 1 份

1. 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 有合作單位之提案請附上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單位簡介及相關資歷。

(八) 資料下載：[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_7pQgxAJv0LYiHJ8j1-pUyOHs5Y96tjJ?usp=driv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_7pQgxAJv0LYiHJ8j1-pUyOHs5Y96tjJ?usp=drive_link)

